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曹明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仁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曾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